

113 年屏東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申請書

屏東向前·希望城市-農業經濟與低碳綠活學習力

子計畫 6-學習型城市多元族群志工培訓與運用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(113 年度)
- (二) 113 年屏東縣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申請書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設計課程，培才邁向科技化、國際化、永續化。
- (二) 由農作、產製到行銷管理一系列課程，提升當地居民在綠色農業實踐方面的知識和技能，以支持高樹鄉的農業經濟發展。
- (三) 透過環境素養化課程和活動，引領居民導入節能減碳、淨零排放的永續生活模式，培訓志工成為永續環境的推廣者，營造高樹綠活鄉鎮。
- (四) 結合智慧友善管理系統，建構環境友善的科技農業實踐力，提振高樹鄉生態保育之永續力。
- (五) 透過志工的參與和貢獻，推動鄉鎮的終身學習活動，建立一個持續共學、共享知識的融合環境，提昇鄉鎮的認同度與榮譽感，創造出宜居城鎮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高樹鄉公所、高樹鄉農會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。

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 培訓對象：計畫區域鄰近鄉鎮公所成員、社區發展協會幹部、村里長、學習社群、有興趣之民眾、組織或計畫協力夥伴青年。
- (二) 培訓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
- (三) 培訓人數：至少 20 人

培訓時間：實施日期：113年3月1日~114年2月28日。

預計於當年度辦理3梯次，課程時數：12小時。

(四) 培訓重點：扣結高樹鄉的地理環境、農業特色和社會經濟需求，旨在提升農業競爭力、促進青年就業及保護環境，推動地區的全面發展，以屏東縣學習型城市志工培訓為出發點，培訓重點如下：

1. **強化農業技術與知識**：開發高樹鄉的農業特色和潛力，培訓課程重點在強化農業知識和新技术，包括現代智慧化農業技術、友善有機耕作、生態保育農業等，以提高農產品的品質和產量。
2. **促進青年返鄉與創業**：針對人口流失和勞動力不足的問題，培訓課程應鼓勵青年返鄉從事科技農產業，連結資源共創生機，以吸引人才回流創造地方榮景。
3. **推廣環境永續**：鑒於高樹鄉的水質和土質良好，培訓課程融入綠色生活和環境守護理念，包括節水節能、廢棄物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護等，以促進產業可持續性發展。
4. **提升社區參與和凝聚力**：為了改善生活環境和提升競爭力，培訓課程強化社區參與力和凝聚力，通過社區組織和活動，促進居民間多元族群的互助合作，共同改善社區環境和提升生活品質。

(五) 培訓方式規劃：

1. 透過講師向志工們介紹農漁業基礎知識、可持續發展實踐和社區參與等相關理論，建立志工對於農產業和環境永續的認知與素養，為永續的實踐力打下基石。
2. 採公民咖啡館模式，就特定主題進行討論，鼓勵學員分享經驗和觀點，強化溝通技巧促進彼此的交流與合作，鏈結更多夥伴關係。
3. 課程結束時，進行反思和評估活動，讓志工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幫助志工總結學習成果，並為個人未來的發展擬定方向。

(六) 課程內容：

單元：農作篇

| 課程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課程內容 | 授課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50~08:00 | 報到 | | |
| 08:00~08:10 | 開場/長官致詞 | | |
| 08:10~10:00 | 高樹特色農業發展困境與解方 | 高樹區農產業特色、重要資源，以及當前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新趨勢。 | 高樹鄉農會 洪銘聰 總幹事 |
| 10:00~10:10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0:10~12:00 | 可持續實踐的農作技術 | 介紹國內外永續農業案例的實踐方法，如有機耕作、生態農業、負責任的農業環境管理等。 |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吳志文副廠長 |
| 12:00 | 講座結束 | | |

(七) 學習目標：

1. 了解屏東縣屏北區農業實況，體現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。
2. 培育志工推廣和發展可持續性農產業的能力。
3. 具備開拓市場和提升產品價值的知識與能力。
4. 促進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及落實守護環境的行動力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相關經費下支應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透過培訓，推動高樹區農產業邁向科技化國際化永續化，創造地方榮景。
- (二) 受訓者成為地方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生活的領導者和倡導者，引導和激勵地方民眾共同參與創生地方的各項活動。
- (三) 提供創業所需的資源，支持與激勵青年返鄉重振農產業，開

發就業機會，促進人力回流。

(四) 逐年推動下，吸收國內外農業經營管理新知，厚植在地產業也將知識技能交流、傳送更遠國界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，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得以課務派代。

(三)本活動於假日辦理，參加人員得補休 1 日，課務請自行處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